

第2次 江陳會談成果

郵政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Executive Yuan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至18樓

電話：02-23975589

傳真：02-23975300

網址：<http://www.mac.gov.tw>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7年11月4日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相關說明

壹、擴大兩岸郵政合作的必要性

一、直接通郵是普遍需求

(一)政府自77年4月18日起開辦兩岸間接通信；兩岸兩會於82年4月29日簽署「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提供兩岸民眾透過海基會與大陸對口單位進行掛號信件查詢及要求賠償的基礎。截至97年9月底止，兩岸往來郵件共計3億餘件，台灣寄往大陸約1.3億件，自大陸寄達台灣約1.7億件，數量可觀。

(二)近年雖因電子郵件、網際網路



的發達，兩岸郵件數量不再成長，但是每年兩岸民眾的郵件往返仍維持在1千多萬件左右；掛號信函約70萬件，需求仍然很大。

二、兩岸直接通郵水到渠成

(一)兩岸間接通郵實施多年，仍存在若干問題：

- 1.郵件須經由香港、日本等第三地轉運，運遞過程耗時費日。
- 2.從台灣寄往大陸的郵件須集中彙封上海、北京2個郵局，影響郵件轉發到大陸其他地區的時效；因轉運造成信件遺失的可能性亦較高。
- 3.無法交寄具時效性之商業文件或物品，不符商業需求。
- 4.兩岸郵政往來衍生的帳務不

能互相結算，不符合一般郵政慣例，也影響郵政公司營運。

- (二)「時效」是兩岸通郵服務的關鍵，過去由於兩岸運輸必須經由第三地，造成郵件運遞先天上的限制。第二次「江陳會談」就兩岸海空運直航達成協議，郵件直接運遞自是水到渠成。因此，雙方在既有基礎上，配合海空運直航進一步擴大兩岸郵政合作，提供兩岸民眾更快捷便利的郵政服務。

貳、兩岸郵政協議的重要進展

兩岸兩會在11月4日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在兩岸郵政合作議題上獲得重要的進展：